

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西银行萍乡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债券简称：15汇丰小微债；
- 3、债券代码：127320（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5年11月25日
- 5、到期日：2019年11月25日
- 6、担保情况：本债券无担保。
- 7、主承销商、债券代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2015年12月15日由南昌银行更名为江西银行）；

8、债券发行规模：7亿人民币；

9、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65%。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计利息；

11、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18]058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3307121.01	2831959.84
流动资产	3107953.37	2632325.88
负债总计	1404707.37	1075517.71
流动负债	286142.37	268197.71
所有者权益	1899163.64	1754192.13
资产负债率	42.48%	37.98%
流动比率（倍）	10.86	9.81
速动比率（倍）	7.61	6.37
营业收入	37257.56	88611.63
营业利润	18290.18	26850.46
利润总额	53507.43	4544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5.45	3174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2.07	-21678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2.16	-7190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05.73	295403.3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净额）/流动负债合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165 亿元，募集资金的提取和使用均遵守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运作规范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六、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2015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994]号 0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七、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负责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



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其他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300.08 万元。

2、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18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8年6月29日

